

法團校董會小知識

1. 家長校董選舉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負責舉行。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5)(c)(i)條

(4)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c)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2.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無論是否家教會會員，在家長校董選舉一事上，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5)(c)(ii)條

(4)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c)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i)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3. 如果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或以上，小六或中六的學生家長便不能參選。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5)(c)(ii)條

(4)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c)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i)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4. 家長校董選舉以家庭為單位，故此每個家庭應獲發一張選票。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5)(c)(ii)條

(4)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c)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i)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5.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詳列於家教會章程內。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5)(c)條

(4)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c)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iv)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6. 家教會章程可規定，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教會主席；該主席可自動成為家長校董，毋需再進行選舉或投票。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5)(c)(i)條

(4)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c)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7. 若沒有家長願意出選家長校董，此職位可懸空。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U(1)及(2)條

(1) 為施行本條，法團校董會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以致其組成並不符合本部條文及該會章程規定，該會即屬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

(2)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

(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及

(b) 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常任秘書長。

8. 校董只須在上任時，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連任時不須再申報。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BF條

(1) 學校校董須每12個月最少一次向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該申報須——

(a) 述明在任何與他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

(b) 述明他沒有上述利害關係。

9. 無論「正印」家長校董有否出席會議，替代家長校董均應出席每次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S條

(1)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4)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a)(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會議上沒有該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b)(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

(5)在為第56(1)(d)或57(1)(d)條的目的而確定某學校的多數校董時——

(c)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6)為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c)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10. 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若與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校董須於事前或即場披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BG條

(1)如——

- (a)校董在任何正於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及
- (b)該事宜看似與該校董正當執行他在考慮該事宜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該校董須於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如他不出席該會議)藉在會議前向該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須記錄在有關的會議的會議紀錄內。

(4)在校董已披露在任何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否則他不得——

- (a)在該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時在場；或
- (b)在該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或作出決定時參與商議或決定。

11. 家長最了解孩子的需要，所以家長校董只應在討論有關學生學習或福利的事情上提出意見，不可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晉升)的討論。

✘ 家長校董原則上應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所有事項的討論(包括人事管理)。如有關的議題與該校董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該校董須根據《教育條例》第40BG條，於事前或即場披露，並且在討論有關事情時避席，否則校董應按照操守指引參與討論而無須避席。

12.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後，應將會議討論的所有內容向家教會報告，以發揮作為橋樑的角色。

✘ 雖然校董的角色可作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所屬界別持分者的橋樑，但實質上，他是以個人身分參加法團校董會工作，並真誠行事。他既是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便須遵守會議的一般保密原則，尊重法團校董會的集體決定，不得擅自透露會議的討論內容，例如個別校董的意見和涉及個人私隱的資料；更不應洩露學校的機密資料。

13. 若其子女離校，家長校董的任期會即時終止。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V(1)條

(1)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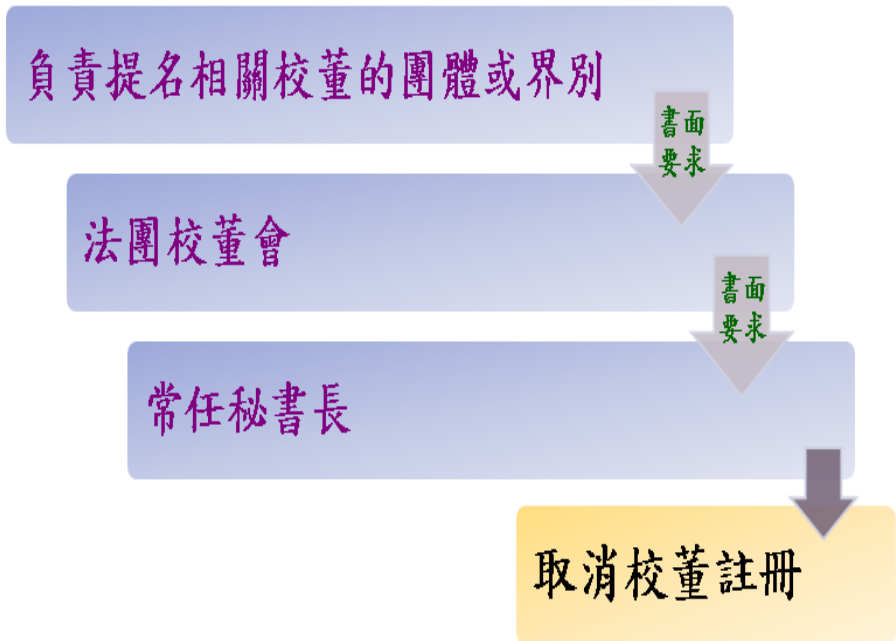
14. 家教會可透過修改家教會的章程，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或連任安排。

✘ 所有校董的任期均根據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而決定，家教會不可自行更改家長校董的任期。

15. 法團校董會可通過決議，停任家長校董。 ✖

參考《教育條例》第40AX條

- (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 (3) 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 (6) 根據第(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除非按以下規定由提出要求的人藉通過決議而授權提出，否則不具效力—
- (a) 基於有關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及
 - (b) 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有關的校董為提名而選出所用的方式。



16. 任何校董(包括替代校董)，如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學年內所有會議，其校董註冊可被取消。

✓ 參考《教育條例》第31(1)(g)條

(1) 常任秘書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

(g)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 ——

(i) 該校董在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及

(ii) 該校董已獲適當通知在該等會議中出席